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事項**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物業抵押融資協議的到期日不予延長，以及若干貸款融資項下出現交叉違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獲Kenneth Fung先生(「Fung先生」)通知，來自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Fung先生、Fok Hei Yu先生及Aaron Luke Gardner先生(「接管人」)已獲銀行委任為(i)本公司附屬公司貳發有限公司(「貳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貳發全部資產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司將與接管人聯絡，倘接管人已決定處理上述物業的未來路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另行發佈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